####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复试日程安排（调剂二）

##### 发布时间：2023-04-11

**一、复试时间：**2023年 4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**二、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查**

1.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00—8:20。

2.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（江湾校区）基础实验楼105室。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资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报到时需提供的资料见附件。

**三、复试安排**

**1.专业课基础测试**

 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—11:00。请提前30分钟签到。

    地点：江湾校区基础实验楼603室。

**2.综合面试**

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：30—12：30。请考生提前20分钟到候考室签到。

等候室地点：江湾校区基础实验楼517（**候考**室）。

面试室地点：江湾校区基础实验楼105室（面试室）。

**注意：面试结束后，考生自行离去（严禁考生离去后返回候考室，否则视为违纪）。**

**四、复试联系人：**

林老师，电话：15818092293； E-mail：690649960@qq.com

陈老师，电话：18575726816；E-mail：252977579@qq.com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**1.考生根据复试时间，请提前安排好行程，以防突发情况发生。**

2. 笔试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

3.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报考院系通过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以及其他指定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4.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“工作证”及“面试考官”胸牌。学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生务必增强防诈骗意识。

5.具体复试名单及复试结果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，复试详细流程请查阅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**六、交通指引**

1.火车或高铁

①考生可乘坐火车或高铁到达佛山站、佛山西站（高铁站），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。如选择高铁到广州南站，可坐地铁至广佛线的同济路口站D出口，再转公交158路、157路。

2.长途汽车

①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佛山鸿运汽车站或南海汽车站，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。

②考生可乘坐长途汽车到达广州市内各汽车站，先选择地铁（到同济地铁口）或汽车（公交车）到达佛山，再选择公交车或出租车到达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。

3.飞机

考生可乘坐飞机到达广州白云机场，再坐大巴车在佛山汽车站或澜石候机楼下，然后乘坐公交车或出租车至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18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。

4.广佛及佛山市内交通

   佛山西站——江湾校区，公交车路线：242/242（临）、158路.

   佛山站——江湾校区，公交车路线：101路。

   广州地铁站——江湾校区，地铁路线：广佛线坐到同济路口站D出口，再转公交158路、157路。

**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**

**2023年4月11日**

附件：复试资格审查内容

**（1）应届考生**

       ①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

       ②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       ③大学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④初试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（或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）

       ⑤ 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打印、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）。

**（2）往届考生**

       ①本科学历证复印件

       ②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       ③大学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④初试准考证和初试成绩单（或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）

       ⑤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，打印、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）。

       能够同时提交毕业论文情况、科研成果情况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鉴定情况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的，可以一并提交。

**（3）说明**

         ①学历(籍)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（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       ②不论是否录取，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逾期报到、逾期提交资料、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、不予录取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复试、录取资格。入学后考生要提供相应的原件，查验不实者，考生自己承担后果。

       ③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。

       ④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，应在复试报到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或拍照后，以“考生准考证号+姓名+加分政策名称”作为邮件主题送至学位点联系人邮箱：690649960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我院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，审核通过的按规定予以加分。